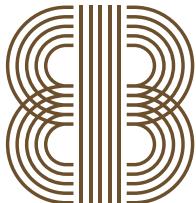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b>4</b>	<b>231,957</b>
銷售成本	(133,949)	(139,745)
	<hr/>	<hr/>
<b>毛利</b>	<b>90,878</b>	<b>92,212</b>
其他收益	549	3,022
分銷成本	(44,014)	(42,874)
行政開支	(32,356)	(35,593)
	<hr/>	<hr/>
<b>經營溢利</b>	<b>15,057</b>	<b>16,767</b>
財務費用，淨額	(911)	(662)
	<hr/>	<hr/>
<b>除稅項前溢利</b>	<b>14,146</b>	<b>16,105</b>
稅項開支	(3,300)	(4,203)
	<hr/>	<hr/>
<b>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期間溢利</b>	<b>10,846</b>	<b>11,902</b>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

(虧損)／收益

(263)

10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虧蝕

(924)

—

有關重估之稅項影響

(230)

—

\_\_\_\_\_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項後

(1,417)

1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稅項後

**9,429**

**12,009**

按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計算之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3.6港仙**

**4.0港仙**

股息

7

**3,003**

**3,00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286	170,694
遞延稅項資產		2,906	2,906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		12,113	15,815
		<b>177,305</b>	<b>189,4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583	139,917
可收回稅項		4,003	4,582
應收賬款、應收保留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32,231	90,275
受限制現金		2,867	2,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52	71,907
		<b>357,236</b>	<b>309,548</b>
<b>總資產</b>		<b>534,541</b>	<b>498,963</b>
<b>權益</b>			
<b>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b>			
股本		30,030	30,030
儲備		291,328	296,916
<b>總權益</b>		<b>321,358</b>	<b>326,946</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1,543	35,881
應派股息		15,015	-
預收款項		48,019	38,216
借款		73,144	73,971
當期稅項負債		7,765	5,450
		<b>195,486</b>	<b>153,518</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697	18,499
<b>總負債</b>		<b>213,183</b>	<b>172,017</b>
<b>總權益及總負債</b>		<b>534,541</b>	<b>498,96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1,750</b>	<b>156,03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9,055</b>	<b>345,445</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1.1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採納此等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溢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 2.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於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控制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 3.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以及向中國之物業發展商提供裝修服務。已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貨品銷售	222,743	229,500
收益—服務銷售	2,084	2,457
	<hr/>	<hr/>
	224,827	231,957
	<hr/>	<hr/>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批發	進口及向承辦商、物業發展商及批發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零售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
室內裝修	主要於中國提供室內裝修及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可匯報之對外客戶分部收益	<u>170,611</u>	<u>52,132</u>	<u>2,084</u>	<u>224,827</u>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u>9,466</u>	<u>8,758</u>	<u>(546)</u>	<u>17,67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225,552</u>	<u>63,705</u>	<u>16,919</u>	<u>306,176</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45,934</u>	<u>31,468</u>	<u>9,336</u>	<u>86,73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可匯報之對外客戶分部收益	<u>176,487</u>	<u>53,013</u>	<u>2,457</u>	<u>231,957</u>
可匯報之分部溢利／(虧損)	<u>9,994</u>	<u>10,837</u>	<u>(639)</u>	<u>20,192</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批發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室內裝修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	-------------	-----------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u>194,384</u>	<u>60,652</u>	<u>17,806</u>	<u>272,842</u>
可匯報之分部負債	<u>37,881</u>	<u>25,189</u>	<u>9,256</u>	<u>72,326</u>

本集團經營分部合計資料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值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可匯報之分部經營溢利總額	17,678	20,192		
未分類之總部及企業收益	390	2,505		
未分類之總部及企業費用	(3,011)	(5,930)		
財務費用，淨額	(911)	(662)		
<b>除稅項前溢利</b>	<b>14,146</b>	<b>16,105</b>		
<b>集團資產</b>	<b>534,541</b>	<b>498,963</b>		
可匯報之分部資產	306,176	272,842		
遞延稅項資產	2,906	2,906		
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225,459	223,215		
<b>集團負債</b>	<b>213,183</b>	<b>172,017</b>		
<b>按地區呈列的資料</b>				
	對外客戶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211,786	219,606	170,316	171,884
中國大陸	13,041	12,351	6,989	17,531
<b>合計</b>	<b>224,827</b>	<b>231,957</b>	<b>177,305</b>	<b>189,415</b>

## 5. 開支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30,658	135,698
核數師酬金	1,000	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35	4,427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5,930	22,763
包括在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回撥)	497	(348)
包括董事薪酬之員工成本	<u>23,972</u>	<u>25,066</u>

## 6. 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海外地區之稅項乃按當地適用之應課稅率計算。

項目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20	3,162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0</u>	<u>1,048</u>
遞延稅項	3,300	4,210
-	-	(7)
本期間稅項開支	<u>3,300</u>	<u>4,203</u>

## 7. 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1.0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1.0港仙)	<u>3,003</u>	<u>3,00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1.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中的應派股息內。

## 8.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10,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0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300,3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300,300,000股普通股)計算。由於兌換與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溢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溢利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致)。

## 9. 資本開支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1,5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132,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以代價3,044,000港元(與出售時之賬面值相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應收賬款

包括在該餘額款內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270天 千港元	271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365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92,026</u>	<u>9,878</u>	<u>1,954</u>	<u>5,001</u>	<u>3,972</u>	<u>112,83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3,201</u>	<u>11,109</u>	<u>4,745</u>	<u>4,830</u>	<u>5,395</u>	<u>69,280</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獲延長信貸期至120天。部分超過90天的賬款乃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式進行。

## 11. 應付賬款

包括在該餘額款內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0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270天 千港元	271至365天 千港元	超過365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35,110</u>	<u>1,399</u>	<u>1,981</u>	<u>-</u>	<u>888</u>	<u>39,378</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3,771</u>	<u>151</u>	<u>70</u>	<u>-</u>	<u>38</u>	<u>24,03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該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22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0百萬港元)及除稅項後溢利為1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樓市一度因為一手住宅物業售樓書政策而放緩，但其後發展商增加優惠及回贈，催化銷售，抵消冷卻樓市措施的影響。一手住宅物業市場回復暢旺，吸納潛在的二手買家、減少裝修需求，因此影響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行政開支減少9.1%至3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5.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核數師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去年同期之核數師費用中包括若干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年年底之審計費用。

## **批發／零售**

本集團的批發業務隨著工程項目上升而增加，惟因部分貨品的交貨期有待確實，銷售額輕微下降3.3%至170.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76.5百萬港元)。我們預期該等貨品將於下半年交付。而零售業務銷售則錄得52.1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3.0百萬港元)，輕微下降1.7%。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項後溢利為10.8百萬港元，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毛利率為40.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8%)，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4%相若。而於本期間之除稅項前溢利為14.1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2.0百萬港元。

本集團維持其所持現金約5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9百萬港元)，借貸共為7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0百萬港元)(其中27.5百萬港元為辦公室物業按揭，當中22.4百萬港元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與存貨的上升金額相若，反映了即將交付之新近進口貨物的價值。

另外，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1.8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2)，流動比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應付上年度股息所致。所抵押的資產為已按揭之物業及若干定期存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了零售店舖及貨倉的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未來展望

住宅樓宇的落成量有望隨著土地供應增加而上升，應付市民的住屋需求。珠三角的旅遊業發展蓬勃，加上郵輪碼頭正式啟用，將帶來酒店興建和翻新工程。我們將繼續為批發業務供應優質產品。

另一方面，二手住宅市場漸趨活躍，將帶動裝修需求。雖然零售店舖的租金增幅最近回穩，我們會保持警惕，控制開支，使資源用得其所，維持市場競爭力。

中國國內富裕階層漸增，我們於過去數年在國內努力不懈，建立網絡、經營業務及鞏固知名度，奠下發展的基礎，有助我們向該市場提供各類從歐洲入口的頂級傢俬及廚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約12,1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1,000港元)作為合約擔保，其中受限制現金2,8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67,000港元)持有作相同金額之履約保證之擔保。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1.8，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現時，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就企業活動所產生之任何情況為董事提供支援，故本公司並無為董事安排有關保險。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網址：[www.ebon.com.hk](http://www.ebon.com.hk)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